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A13 版）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6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6月26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6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P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P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123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2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2019年6月28日（T+4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19年6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则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6月2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缴款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全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江苏苏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方账户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T-1）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价格通知办理。

（二）网下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按时间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92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6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920万股“红塔证券”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红证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3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6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1,000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9,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上限申购额度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红塔证券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6月2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上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6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6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9年6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9年6月2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6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收盘时，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9年6月27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与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6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发生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6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话：0871-63577113
联系人：宋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十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二十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十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四十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五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五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五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五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